

論希伯來法中的燔祭

冀誠 北京外國語大學

在古代以色列社會中，獻祭是人們敬拜生活的核心。^[1] 是否按照希伯來法（古代以色列法）的要求來獻祭，直接關乎到以色列能否蒙受西奈之約中的祝福。^[2] 而獻祭條例所具備的公開頒布的特質，不但在古代近東地區的鄰邦中絕無僅有，其出現甚至比羅馬法至少要早近千年的時間。然而在漢語學界，希伯來法的研究價值尚未引起足夠的重視，對希伯來法中獻祭條例做細緻研究的作品更不多見。本文旨在通過解讀以色列民族的經典文獻《摩西律法書》來

考察獻祭條例中的燔祭。^[3] 全文分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簡介希伯來法的淵源和體系，第二至四部分依次解讀燔祭的種類、儀式和目的，第五部分總結獻祭條例的特色。

一、希伯來法的淵源和體系

從淵源和體系的角度來看，希伯來法有兩個與眾不同的特質：

（一）希伯來法屬於盟約的條款

根據《出埃及記》中的記載，包括十誡和獻祭條例在內的律法是在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

及後，^[4] 因著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立約而賜下的。^[5] 對立約的背景進行考察，當有助於我們理解希伯來法的要義。

在古代近東地區，宗主盟約 (Suzerain-

Vassal treaties) 是由宗主國國王和附庸國國王訂立的，通常包括六項要素：第一、引言，介紹宗主國國王的身份；第二、歷史序言，回顧宗主國王在過去所施的恩惠；第三、約的條款：包括基本規定和具體規定；第四、存放約文以便定期宣讀；第五、立約的見證；第六、祝福和咒詛。立約

雙方的關係體現為：宗主國誓言保護附庸國的疆界和王位，並保護其免受外敵的入侵，附庸國則宣誓臣服於宗主國的要求，向宗主國進貢和效忠。^[6]

考察《出埃及記》中的相關章節，可以發現，以色列之約在結構上與宗主盟約有著下列相似之處：^[7]

(1) 二十章 1-2 節中的「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說：『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可解讀為約的引言。

(2) 二十章 2 節中的「曾將你從埃及地為

摘要：在古代以色列社會中，獻祭是人們敬拜生活的核心。包含獻祭條例在內的律法是因立約而賜下，是約之要素的一部分。燔祭是獻祭制度中最為常用的祭。燔祭的儀式由敬拜者和祭司共同參與，基本步驟包括將祭物帶到會幕門口、按手、宰殺、灑血、切塊、洗淨和焚燒。獻燔祭的主要目的是通過替代性原則用祭物的生命將敬拜者的生命贖回，讓敬拜者蒙受赦罪的恩典。獻祭制度的特色體現為：祭司當向百姓身教言傳儀式的意義。敬拜者當以感恩和信靠的心來遵守獻祭的律例。其中，獻祭條例所具備的公開性，不但在古代近東地區的鄰邦中絕無僅有，其出現比羅馬法要早近千年的時間。獻祭條例因考量貧富差異而展示的公平性，對後世理解法律中的平等原則具有啟發意義。

關鍵詞：燔祭的儀式；燔祭的目的；獻祭條例的特色



奴之家領出來」，可解讀為約的歷史序言。

(3) 記錄在二十章 3 節到二十三章 33 節中的律法，則可解讀為約的條款。其中，二十章 3-17 節中的十誡是條款中基本規定，二十一章 1 節到二十三章 33 節中的各類典章和條例是條款中的具體規定。

(4) 在二十五章中，「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告訴以色列民』，『他們要用皂莢木做一個櫃』，『你要把我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8]這涉及到約文的存放。

(5) 作為基本規定的十誡包含了與祝福與咒詛相關的資訊。例如，在第二條誡命中，上帝宣告，「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9]

可見，就淵源而論，希伯來法的性質和功能相當於宗主盟約中的條款。其中，十誡是條款中基本規定，性質為誡命式的律法 (apodictic laws)，而獻祭條例則可理解為條款中的具體規定，性質多為案例式的律法 (case laws)。誡命法和案例法之間是「原則和應用」的關係。^[10] 如果說十誡中第一條誡命的要義在於敬拜耶和華，^[11] 那麼獻祭條例則旨在教導以色列人如何以合法的方式與合宜的心態來呈上蒙悅納的敬拜。

就目的解釋而論，在出埃及之後，以色列蒙受的呼召是要歸耶和華「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12] 無論是作為整體的以色列國還是其中的每一個人，均有責任通過遵行包括獻祭制度在內的律法來回應「成為聖潔」的呼召。

從約的角度來看，除了權力和責任的關係以外，宗主盟約還關乎締約者之間的恩情，這是它與近代社會契約觀念的不同之處。在很多情況下，因著宗主國所做的禦敵和拯救等行動，附庸國遵守約的條款不僅是通過外在的行為來履行義務，而且是由衷地表達對宗主國國君的愛戴和敬畏。^[13]

對於生活在古近東文化背景下的以色列人來說，盟約結構所傳達的意義是他們能夠理解的。從以色列之約的引言和歷史序言部分可以看出，遵守律法並非以色列人從埃及被奴役的狀態

中得蒙拯救的前提條件。就次序而論，是先有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行動，後有以十誡為核心之律法的賜下。因此，立約的基礎並不是以色列人的德行，而是耶和華的憐憫和恩典。對於以色列人來說，遵守律法不單是履行基於約而產生的責任，更意味著當從內心深處對耶和華的拯救之恩表示感謝。^[14]

(二) 希伯來法對免受制裁的底線和不斷追求的理想進行區分

古代以色列律法不單調整人的外在行為，而且還關注人內在的動機和品格。從整體上說，律法體系中既有警誡人免受制裁的底線，也有督促人不斷追求的理想。二者的關係可比作地板和天花板。^[15] 單從外在行為的層面來看，只要人的行為沒有觸犯「不可殺人」和「不可奸淫」等底線，審判者就無須動用死刑、笞刑或賠償等制裁措施，律法的最低要求就得到了滿足。然而，從理想的層面來看，以色列人理當盡心、盡性、盡力愛上帝，^[16]「要聖潔」、^[17]「要愛人如己」。^[18] 這些要求是他們靠自己所達不到的。這些倫理準則的一個重要功用在於提醒以色列人，自己是有罪的。對於這種因達不到律法之最高要求而有的過犯，他們要通過遵行獻祭條例來加以解決，要從內心向耶和華尋求赦免之恩。^[19]

二、燔祭的種類

追溯歷史可以發現，燔祭是以色列人的祖先所使用的最為古老的一種祭。在挪亞的時代，當洪水消退後，「挪亞給耶和華築了一座祭壇，拿各樣潔淨的牲畜和飛禽，獻在祭壇上作為燔祭」。^[20] 在耶和華試驗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件中，亞伯拉罕最終將公羊獻為燔祭，代替了自己的兒子。^[21]

到了摩西的時代，在包括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在內的獻祭體系中，燔祭是最常用的祭，^[22] 按適用場合的不同可大致分為五類：^[23]

第一類是每日常獻的。每天的早晨和傍晚，須各獻一隻公羊羔為燔祭。^[24]

第二類是在特定日期獻的。例如，(1) 每個安息日當獻兩隻公羊羔為燔祭。^[25] (2) 每月的第

一日（月朔），要獻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和七隻公羊羔為燔祭。^[26]（3）每年的逾越節、^[27]七七節、^[28]吹角日、^[29]贖罪日^[30]、住棚節，^[31]均須獻燔祭。

第三類是當全體會眾因無心之失而作錯事時，應獻一隻公牛犢作為燔祭。^[32]

第四類與禮儀潔淨或還願有關。在產婦滿了潔淨的日子、^[33]患麻瘋病的人得潔淨後、^[34]患漏症的得潔淨後、^[35]拿細耳人得潔淨後或滿了離俗的日子，^[36]均須按照條例的要求來獻燔祭。

第五類是自願獻上的。

就性質而論，^[37]燔祭有集體性的，即祭司代表全體以色列人而獻的（如前三類），也有個人性的，即祭司為敬拜者個人獻上的（如第四類）。有按律法要求必須獻的（如前四類），也有自願獻的（如第五類）。各類燔祭的儀式或目的可能會有不同。

三、燔祭的儀式

（一）獻祭的基本程式

獻祭的規定多以案例法(case law)的形式出現，案例法在結構上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前提分句(protasis)，表明律法適用的條件，通常以「如果」開頭。第二部分是主句(apodosis)，規定在條件滿足後當出現的後果。以《利未記》一章3節中的案例法為例，前提分句是「如果人的供物是以牛為燔祭，」主句是「他就要供獻一頭完好的公牛犢。」^[38]

根據《利未記》一章中的案例法，可將獻牛（羊）為燔祭的基本程式概括為如下步驟：^[39]

1、將祭物帶到會幕門口

敬拜者所帶來的祭物須符合下列要求：（1）須為家養的。^[40]野生的牛（羊）不可獻作燔祭。此規定旨在令以色列人明白，獻燔祭需要付代價。^[41]如大衛所言，「我不要用白白得來的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我的神」。^[42]（2）須沒有殘疾。「沒有殘疾的」亦可譯為「完好的」或「沒有殘缺的」，^[43]指沒有瞎眼、折傷或傷口潰瘍之類的瑕疵。^[44]蓋燔祭是向君王呈上的禮物，^[45]將有殘缺低賤的

祭牲獻上，實乃對至聖者的冒犯。^[46]（3）須為公牛（羊）。原因可能是在古代社會，公牛（羊）比母牛（羊）更為貴重。^[47]

「會幕門口」是指祭壇與院子入口之間的地帶。^[48]敬拜者在此與祭司一起參與獻祭的程式。

2、按手

敬拜者須按手在祭物的頭上，以此來表達與祭牲的認同。^[49]此外，敬拜者很有可能向祭司說明獻燔祭的原因（如患麻瘋病的人得了潔淨等），甚至以《詩篇》作為禱告而獻上。^[50]相應地，祭司亦會用《詩篇》來回應，^[51]並讓敬拜者確信他所獻的燔祭是「蒙悅納」的。^[52]

3、宰殺、灑血

敬拜者要在祭壇的北面宰殺祭牲。^[53]希伯來原文中，「宰殺」(šā-hāt) 這個術語通常專用在獻祭的場合，在此處可能意味著讓祭牲的血流乾並放入容器中。^[54]祭司用裝著血的容器，將血潑灑在祭壇的周圍。^[55]

4、切塊、洗淨、焚燒

敬拜者要剝去祭牲的皮，把祭牲切成塊子，切塊可能是為了使祭牲的肉易於燒盡。^[56]祭司在預備好火與柴之後，「要把肉塊，包括頭和脂膏，整齊排列在祭壇上生了火的柴上。」^[57]待敬拜者將內臟和腿用水洗淨之後，「祭司就把這一切全獻在祭壇上焚燒」。^[58]

若獻斑鳩或雛鴿為燔祭，則儀式有下列不同之處：^[59]第一，沒有提到敬拜者按手的動作，或許是因為在交付給祭司之前鳥已在敬拜者的手中，足以顯示與按手相同的意義。第二，敬拜者要除掉鳥的嗉囊和羽毛，丟在倒灰的地方。^[60]此舉類似於用水洗淨牛（羊）的內臟。^[61]第三，絕大部分工作均由祭司來完成，包括（1）扭下頭，燒在祭壇上。（2）把血擠出，流在壇的壁上。（3）拿著兩個翅膀把它撕裂，但不可撕斷。這或許是為了使鳥更易於焚燒。

（二）祭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

上述程式直接適用於個人性獻祭的場合。對於每日常獻的集體性燔祭，條例要求：「這燔祭要一直在柴上，在祭壇上，整夜直到早上，祭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62]祭司的



相關工作可概括為兩項：^[63]

1、清理灰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長袍和長褲，^[64]把祭壇上燔祭燒成的灰收齊來，放在祭壇東邊倒灰的地方。^[65]此後，祭司要脫去聖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66]蓋聖服只能在會幕的範圍內穿，若離開會幕，則須換別的衣服。^[67]

2、添柴

每天早晨及其它適當的時機，祭司當按需要添柴，把燔祭擺在壇上，並在其上焚燒平安祭的脂肪，好使火挑旺，不至熄滅。^[68]

四、燔祭的目的

已有的研究顯示，獻燔祭至少有兩個目的，其一是為了贖罪，其二是與感謝、頌讚或祈求等相伴，用來強化言說的內容。^[69]分述如下：

(一) 贖罪

1、贖罪的含義和功能

「約書」中的案例法是我們理解贖罪之概念時不可忽略的規則。^[70]依《出埃及記》所記，「如果牛觸了男人或女人，以致死亡，那牛必須用石頭打死，只是不可吃牛肉；牛的主人卻不必受刑罰。如果那牛以前常常觸人，牛主也曾經受過警告，他仍然不把牛拴好，以致觸死了男人或是女人，就要用石頭把那牛打死，牛主也必要處死。如果給他提出贖金，他就必須照著提出的數量全數繳付贖命金。」^[71]據此，我們可以對贖罪做如下的解讀：^[72]

(1) 贖罪規則適用的前提條件是，因牛主人的過錯導致牛觸死了人，牛和牛主本該處死。此刑罰的正當性源自《創世記》九章 5-6 節確立的原則，「流你們的血、害你們生命的，我必向他們追償；無論是走獸或人類，甚至各人自己的兄弟，我必要他償命。流入血的，人也必流他的血；因為上帝造人，是按著他自己的形象。」^[73]

(2) 贖罪的核心內容是以合法合理的方式支付贖金，從而使犯罪的一方免受死刑，將他的生命贖回。

(3) 贖命金是由犯罪者向受害方支付的，但能否通過支付贖金來保全性命，決定權不在犯

罪者，而在受害方。蓋受害方本有權執行死刑，但接受贖金意味著他放棄了這個權利。因此，贖罪意味著受害方同意犯罪者接受更輕的制裁，以賠償代替死刑，其實質是受害方向犯罪者所施的憐憫和恩典。

(4) 在支付贖命金之後，雙方的關係恢復到和好的狀態。

2、贖罪的意義

贖罪在《利未記》一章中的意義，可參照前述案例法，並結合燔祭的儀式來加以闡釋。

首先，從相關的律例中可以看出，按手意味著在敬拜者和所獻的祭物之間建立關係，將敬拜者的罪轉移給祭物，讓祭物成為敬拜者的替代者，在敬拜者的地位上承受被殺的刑罰。^[74]

其次，對於灑血儀式中的替代性原則，《利未記》亦有相關的表述，「因為動物的生命是在血裡，我指定這祭壇上的血代替你們的生命，因為血裡有生命，所以能代贖生命。」^[75]「生命是在血裡」是指動物的血代表牠的生命，因生命的存活是靠血來維繫的。「代贖」是指用祭物的生命將敬拜者的生命贖回。^[76]對比上文中牛觸死人的案例法可以發現，祭物的死與交付贖金有類似的功用。^[77]「我指定這祭壇上的血代替你們的生命」，也可翻譯為「而我卻把血賜給你們，在祭壇上贖回你們的生命」。^[78]「我卻把血賜給你們」的表述旨在強調，敬拜者的罪之所以得到赦免，根本原因在於替代性的制度是耶和華親自設立的，為要讓以色列民蒙受憐憫和恩典。^[79]有效的獻祭讓敬拜者和與上帝的關係得以和好，聖潔而公義的上帝對罪的憤怒因此得以止息。^[80]

第三，整理舊約《聖經》中的相關記載，可以看出，獻祭的要義並非僅以外在的行為來遵守條例的規定，惟由敬拜者以悔改和信靠的心而獻上的燔祭，才能得蒙耶和華的悅納。^[81]

最後，按照條例對每日常獻之集體性燔祭的要求，祭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不可熄滅。這在象徵意義上或許具有提醒的功能，旨在讓全體以色列人意識到，每天都當仰賴耶和華的救恩而活。^[82]

（二）與感謝、頌讚或祈求等相伴，用來強化言說的內容

在有些場合下，獻燔祭是為了強化言說的內容。例如，根據《撒母耳記上》的記載，「非利士人聽見以色列人集合在米斯巴，各城的領袖就上來攻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聽見了，都害怕起來。以色列人對撒母耳說：『請你不要靜默，為我們呼求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吧，好叫他拯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撒母耳就牽來一隻還在吃奶的羊羔，把牠作全牲的燔祭獻給耶和華，又為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呼求，耶和華就應允他。撒母耳正在獻上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當天，耶和華發出極大的雷聲，攻擊非利士人，使他們潰亂，他們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83]在此處，撒母耳代表以色列人獻上燔祭，意在表達祈求的嚴肅性。^[84]又如，為還願而獻的燔祭，理當表達感謝和頌讚。^[85]

五、總結：獻祭條例的特色

行文至此，可對獻祭條例的特色做如下的總結。

（一）獻祭的條例具有公開性

在現代法治社會中，法律須經公布方能有效已是一項公認的重要原則。^[86]然而在歷史上，很多地區的法規都曾經長期處於秘而不宣的狀態。例如，在古代近東地區以色列的諸鄰邦中，並沒有向民眾公開頒布的獻祭規則，與獻祭相關的著作和操作流程屬於祭司所壟斷的神秘知識，平民無從知曉。^[87]又如，從羅馬法的演進來看，即使《十二表法》頒布之後，由於解釋法律和主持訴訟依然是祭司團的職權，有大約一個世紀的時間內，羅馬法仍處在秘密的狀態，直到西元前 304 年《弗拉維烏斯市民法》的頒布，才使得羅馬人第一次對法律訴訟等內容有所了解。及至第一位羅馬法教師克倫卡尼烏斯公開講授市民法之後，^[88]羅馬法才由「秘密時期」轉入「公開時期」。^[89]

若從盟約的角度來觀察，則可發現，公開性可謂摩西律法的固有特質。作為原則法，十誡是在出埃及後，耶和華與全體以色列人立約的場景

中公開賜下的。在以案例法為主體內容的獻祭條例中，「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之類的表述多次出現，^[90]意在指示摩西，當令每一位以色列人曉得如何遵行獻祭的條例，好使作為共同體的以色列能夠「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91]就具備公開性這一特質而論，希伯來法比羅馬法早了近千年的時間。^[92]

（二）以色列當履行教導的職責來促進獻祭條例的實施

在公開頒布後，充分而及時的教導當有助於律例的運作和實施，而《律法書》對教導律法的職責亦有明確的規定。在每一個家庭中，父母均有責任教導自己的兒女明白並遵行律法。在各城、各宗族和各支派，長老們除了擔任審判官之外，其職責還包括教導以色列民明白律法。^[93]在整個社會的範圍內，祭司除了看守聖所和祭壇之外，^[94]還「要將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導他們。」^[95]獻燔祭的場合，恰是祭司向百姓身教言傳律法要義的好機會。一方面，考慮到宰殺、剝皮、切塊等儀式所需的技術和體力等因素，敬拜者可能會需要祭司或利未人來幫助他完成工作。^[96]另一方面，在禱告、灑血、添柴和焚燒等環節中，祭司亦當通過忠心履行職責來見證儀式所象徵的意義。

（三）獻祭條例的公平性體現為，富戶或貧民均可按各自的力量來獻祭

在個人自願獻燔祭的場合，條例並沒有要求每個人均獻同樣的祭物，而是允許敬拜者用牛、羊或鳥作為祭物，區分的標準在於各人的經濟狀況。^[97]家境富足者，應獻公牛。無力獻公牛的人，當獻公羊。^[98]對於非常貧窮，無力獻牛或羊的人，則可獻斑鳩或雛鴿。此規定蘊含著對盟約共同體中每一位子民的關心，旨在除去收入和能力的因素對敬拜的攔阻。^[99]條例因考量貧富差異而展示的公平性，對後世理解法律中的平等原則具有啟發意義。

（四）以色列人當以感恩和信靠的心作為遵守律例的內在動力

從我們對儀式和目的的解讀中可以看出，雖然敬拜者的確須因獻燔祭付一定的代價，但從根



本意義上說，燔祭是耶和華出於憐憫而賜下的蒙恩之道，為要使敬拜者得蒙救贖，罪被赦免。以色列人惟有以感恩和信靠的心作為遵行條例的內在動力，方能使獻祭成為蒙悅納的敬拜。

[1] 參見狄拉德、朗文合著，劉良叔譯：《21世紀舊約導論》（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年），第87-88頁；溫漢著，李永明譯：《丁道爾舊約聖經注釋：民數記》（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年），第26頁。

[2] 參見 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p.25-32.

[3] 《摩西律法書》又稱《律法書》或《摩西五經》，包括《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猶太人認為，「五經」記錄了古代以色列建國的歷史，具有權威和神聖的地位，參見鄭炳釗：《創世記注釋》（卷一）（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0年），第3-4頁。

[4] 有關以色列出埃及的時間，有觀點認為在公元前1446年左右，也有觀點認為在公元前1260年左右。筆者認為，贊同1446年左右的學者提供的理據更為充分，參見賴建國：《天道聖經注釋：出埃及記》（卷上）（第二版）（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17年），第11-15頁；Eugen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Israel*, Second Editio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8, pp.83-92.

[5] 參見《出埃及記》19-24章；Jonathan Burnside, *God, Justice, and Society: Aspects of Law and Legality in the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81; David Skeel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Criminal and Civil Law in the Torah: The Mosaic Law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in Robert F. Cochran Jr. and David VanDrunen (eds.), *Law and the Bible: Justice, Mercy and Legal Institution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13, pp.81-82.

[6] 參見《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1997年），第25頁；《新譯·和合聖經》，（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2005年），第251頁；D. A. Carson, *The God Who is There: Finding Your Place in God's Stor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10, p.51; Vern Sheridan Poythress, *Redeeming Sociology: A God-Centered Approach*, Wheaton: Crossway, 2011, pp.34-35; Peter J. Gentry and Stephen J. Wellum, *Kingdom through Covenant: A Biblical-Theolog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venants*, Wheaton: Crossway, 2012, p.308; Thomas R. Schreiner, *The King in His Beaut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pp.34-35.

[7] 參見《出埃及記》（和合）二十章、二十一章；Vern S. Poythress,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Phi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66; idem, *Redeeming Sociology: A God-Centered Approach*, Wheaton: Crossway, 2011, pp.34-35; Meredith G. Kline, *The Structure of Biblical Authority* Second Edition, Eugene: Wipf & Stock, 1997, p.117; John M. 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Word of God*, Phi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p.147-148; Peter J. Gentry and Stephen J. Wellum, *Kingdom through Covenant: A Biblical-Theolog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venants*, Wheaton: Crossway, 2012, p.308.

[8] 《出埃及記》（新譯）二十五章1-2節，10節，16節。

[9] 《出埃及記》（和合）二十章5-6節。

[10] 參見賴建國：「從舊約幾處爭議經文看同性戀問題」，載《華神期刊》第1期，第129頁；John M. 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Phi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pp.205-206; David Skeel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Criminal Law and Civil Law in the Torah: The Mosaic Law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in Robert F. Cochran Jr. and David VanDrunen (eds.), *Law and the Bible: Justice, Mercy and Legal Institution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13, p.82.

[11] 參見《威斯敏斯德大教理問答》第103-104問。

[12] 見《出埃及記》（和合）十九章6節。

[13] 參見 Michael Horton, *God of Promise: Introducing Covena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07, pp.24-25.

[14] 參見 Vern S. Poythress,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Phi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102; David Skeel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Criminal Law and Civil Law in the Torah: The Mosaic Law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in Robert F. Cochran Jr. and David VanDrunen (eds.), *Law and the Bible: Justice, Mercy and Legal Institution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13, pp.81-82; Thomas R. Schreiner, *The King in His Beaut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p.35.

[15] 參見 G. J. Wenham, "The Gap between Law and Ethics in the Bible,"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8(1997): pp.25-26, p.28; Cornelis Van Dam, *The Elder: Today's Ministry Rooted in all of Scripture*, Phi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pp.88-90.

[16] 參見《申命記》（和合）第六章5節。

[17] 見《利未記》（和合）十九章2節。

[18] 見《利未記》（和合）十九章18節。

- [19] 參見《出埃及記》（和合）三十四章 7 節；《詩篇》（和合）三十二篇 5 節；一百三十篇 3-4 節；Vern S. Poythress,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Phi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p.41-57.
- [20] 見《創世記》（新譯）八章 20 節。
- [21] 參見《創世記》（新譯）二十二章 1-14 節。
- [22] 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52; Cornelis Van Dam, *The Burnt Offering in its Biblical Context*, *MJT* 7/2(1991), p.196.
- [23] 參見 Cornelis Van Dam, *The Burnt Offering in its Biblical Context*, *MJT* 7/2(1991), pp.196-197; Kevin DeYoung, *A Pleasing Aroma*, mp3&pdf, 2023, 下載自 <https://christcovenant.org/sermons/a-pleasing-aroma-3/>。
- [24] 參見《出埃及記》（新譯）二十九章 38-42 節；《民數記》（新譯）二十八章 1-8 節。
- [25] 參見《民數記》（新譯）二十八章 9-10 節。
- [26] 參見《民數記》（新譯）二十八章 11-14 節。
- [27] 參見《民數記》（新譯）二十八章 16-25 節。
- [28] 參見《民數記》（新譯）二十八章 26-27 節。
- [29] 參見《民數記》（新譯）二十九章 1-2 節。
- [30] 參見《利未記》（新譯）十六章 3 節、5 節；《民數記》（新譯）二十九章 8 節。
- [31] 參見《民數記》（新譯）二十九章 12-38 節。
- [32] 此際，除了與燔祭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之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參見《民數記》（新譯）十五章 22-24 節。值得注意的是，依《利未記》（新譯）四章 14 節，會眾犯罪時，當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二者的差異或許是因為，《民數記》十五章中的條例是針對將要進入迦南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設立的，故對《利未記》的規定做了微調，參見溫漢著，李永明譯：《丁道爾舊約聖經注釋：民數記》（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 年），第 145 頁；曾祥新：《天道聖經注釋：民數記》（第二版），（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17 年），第 348 頁。
- [33] 參見《利未記》（新譯）十二章 6-8 節。
- [34] 參見《利未記》（新譯）十四章 19-22 節。
- [35] 參見《利未記》（新譯）十五章 14-15 節、29-30 節。
- [36] 參見《民數記》（新譯）六章 10-11 節、13-16 節。
- [37] 《對燔祭性質的簡介》，第 41 頁；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52; Cornelis Van Dam, *The Burnt Offering in its Biblical Context*, *MJT* 7/2(1991), pp.195-197.
- [38] 參見《利未記》（新漢語）一章 3 節；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VP Academic, 2014, p.87, p.89.
- [39] 參見《利未記》（新譯）一章 3-13 節；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Carlisle: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5, pp.161-169;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WBC4), Grand Rapids: Zondervan, ePub edition, 2018, p.15.
- [40] 如《利未記》（新譯）一章 2 節所記，「如果你們中間有人把供物獻給耶和華，就要從牛群羊群中獻家畜為供物。」（黑體及下劃線為筆者所加）
- [41] 參見哈理遜著，張心瑋譯：《丁道爾舊約聖經注釋：利未記》（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 年），第 42-43 頁；Cornelis Van Dam, *The Burnt Offering in its Biblical Context*, *MJT* 7/2(1991), pp.200-201.
- [42] 見《撒母耳記下》（新譯）二十四章 24 節。
- [43] 見《利未記》（新漢語）一章 3 節。
- [44] 參見《利未記》（新譯）二十二章 22-24 節。
- [45] 對照《利未記》（新譯）一章 2 節可知，燔祭屬於供物的一種，有「禮物」的含義。參見哈理遜著，張心瑋譯：《丁道爾舊約聖經注釋：利未記》（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 年），第 42 頁；Cornelis Van Dam, *The Burnt Offering in its Biblical Context*, *MJT* 7/2(1991), p.198.
- [46] 參見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VP Academic, 2014, p.89.
- [47] 參見 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55;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WBC4), Grand Rapids: Zondervan, ePub edition, 2018, p.18.
- [48] 參見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WBC4), Grand Rapids: Zondervan, ePub edition, 2018, p.19.
- [49] 參見 Allen P. Ross, *Holiness to the Lord: A guide to the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Leviticu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pp.90-91; Vern S. Poythress,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Phi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44.
- [50] 如溫漢 (Gordon Wenham) 所言，敬拜者可能吟誦道，「我要帶著燔祭進你的殿，我要向你還我的願」，「我要把肥美的牲畜作燔祭，連同公綿羊的馨香祭獻給你，我並且要把公牛和公山羊獻上。」摘自《詩篇》（新譯）六十六篇 13 節、15 節，參見 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53.
- [51] 祭司有可能獻上的《詩篇》是，「願耶和華在你遭難的日子應允你；願名為雅各神的高舉你。願他從聖所救助你，從錫安堅固你，記念你的一切供獻，悅納你的燔祭，將你心所願的賜給你，成就你的一切籌算。」見《詩篇》（和合）



- 二十篇 1-4 節。
- [52] 參見《利未記》（新譯）一章 4 節；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53.
- [53] 參見《利未記》（新譯）一章 11 節。
- [54] 參見哈理遜著，張心瑋譯：《丁道爾舊約聖經注釋：利未記》（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 年），第 45 頁；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53.
- [55] 參見《利未記》（新漢語）一章 5 節；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llinois: IVP Academic, 2014, p.91.
- [56] 參見《利未記》（新譯）一章 6 節；哈理遜著，張心瑋譯：《丁道爾舊約聖經注釋：利未記》（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 年），第 45 頁。
- [57] 參見《利未記》（新漢語）一章 7-8 節。
- [58] 參見《利未記》（新譯）一章 9 節。唯祭牲的皮要歸獻燔祭的祭司，參見《利未記》（新譯）七章 8 節。
- [59] 參見《利未記》（新譯）一章 14-17 節；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ZECO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Academic, 2023, pp.94-96.
- [60] 參見《利未記》（思高）一章 16 節；哈理遜著，張心瑋譯：《丁道爾舊約聖經注釋：利未記》（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 年），第 49 頁。
- [61] 參見 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54.
- [62] 《利未記》（新漢語）六章 9 節、12 節。
- [63] 參見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VP Academic, 2014, p.128.
- [64] 這些衣服被稱為聖服，參見《出埃及記》（新譯）二十八章 42-43 節。
- [65] 參見《利未記》（新漢語、新譯）六章 10 節。
- [66] 參見《利未記》（和合）六章 11 節。
- [67] 參見洪同勉：《天道聖經注釋：利未記》（卷上）（第二版）（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16 年），第 216 頁。
- [68] 參見《利未記》（思高、和合）六章十二節；洪同勉：《天道聖經注釋：利未記》（卷上）（第二版）（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16 年），第 217 頁。
- [69] 參見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VP Academic, 2014, pp.94-95; idem,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ZECO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Academic, 2023, pp.88-89.
- [70] 《出埃及記》（新譯）二十章 22 節 - 二十三章 33 節的內容被稱為「約書」Book of the Covenant，參見 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Old Testament Eth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1, p.96.
- [71] 《出埃及記》（新譯）二十一章 28-30 節。
- [72] 參見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VP Academic, 2014, p.50; idem, *Sin, Impurity, Sacrifice, Atonement*, Sheffield: Sheffield Phoenix Press, 2015, pp.50-52.
- [73] 參見 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Old Testament Eth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1, pp.104-105.
- [74] 參見《利未記》（新譯）十六章 21 節；《申命記》（新譯）二十一章 6-9 節；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Carlisle: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5, p.163; 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62; Thomas R. Schreiner, *The King in His Beaut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pp.50-51.
- [75] 見《利未記》（新譯）十七章 11 節。
- [76] 參見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ZECO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Academic, 2023, pp.457-458.
- [77] 參見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VP Academic, 2014, pp.53-54.
- [78] 見《利未記》（新漢語）十七章 11 節。
- [79] 參見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ZECO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Academic, 2023, p.458.
- [80] 溫漢指出，《創世記》八章 21 節、《民數記》十五章 24 節和《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 25 節等經文，均提供了因獻燔祭而止息神憤怒的例證，參見 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p.57-58.
- [81] 參見《利未記》（新譯）十六章 21 節；《詩篇》（新譯）五十一篇 16-19 節；James M. Hamilton Jr., *God's Glory in Salvation through Judgement: A Biblical Theology*, Wheaton: Crossway, 2010, pp.110-111; Michael G. McKelvey, edited by Miles V. Van Pelt, "Leviticus." in *A Biblical-Theolog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The Gospel Promised*, Wheaton: Crossway, 2016, pp.97-98.
- [82] 參見 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120.
- [83] 見《撒母耳記上》（新譯）七章 7-10 節。

- [84] 參見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VP Academic, 2014, p.94.
- [85] 參見《民數記》（新譯）十五章3節；《詩篇》（新譯）五十篇8、14節；六十六篇13-20節；Gordon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ICO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79, p.58；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VP Academic, 2014, pp.94-95.
- [86] 參見富勒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第59-62頁；雷磊：《法理學》（第二版）（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21年），第77-78頁。
- [87] 參見 Cornelis Van Dam, *The Origin and Character of Sacrifice in Scripture*, *MJT* 7/1(1991), p.4.
- [88] 克倫卡尼烏斯大約在公元前254年擔任大祭司，卒於公元前241年。
- [89] 參見舒國滢：《法學的知識譜系》（上）（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年），第355-356頁。
- [90] 見《利未記》一章2節；四章2節；七章23節、28節。
- [91] 參見 Cornelis Van Dam, *The Origin and Character of Sacrifice in Scripture*, *MJT* 7/1(1991), pp.3-4.
- [92] 參照《出埃及記》四十章1節、17節以及《民數記》一章1節，可以將《利未記》中律法頒布的時間解釋為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和二月一日之間，參見洪同勉：《天道聖經注釋：利未記》（卷上）（第二版）（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16年），第25-26頁。據此，可將出埃及後的第二年界定為公元前1445年左右。
- [93] 參見冀誠：〈律法的啟示和責職——論古代以色列社會中的法治因素〉，載《文化中國》2018年第2期，第66頁。
- [94] 參見《民數記》（新譯）十八章5節。
- [95] 見《利未記》（和修）10章11節。
- [96] 參見《民數記》（新譯）三章5-8節；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ZECO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Academic, 2023, pp.91-92; idem, *OT308 Book Study: Leviticus* (Logos Mobile Education), Bellingham: Lexham Press, 2018, Segment 29.
- [97] 參見 Cornelis Van Dam, *The Burnt Offering in its Biblical Context*, *MJT* 7/2 (1991), p.201.

- [98] 參見 Kevin DeYoung, *A Pleasing Aroma*, mp3 & pdf, 2023, 下載自 <https://christcovenant.org/sermons/a-pleasing-aroma-3/>

- [99] 參見 Allen P. Ross, *Holiness to the Lord: A guide to the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Leviticu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p.89; Jay Sklar, *Lecture 3 The Burnt Offering*, mp3 & pdf, 2005, 下載自 www.covenantseminary.edu/resources/studies-in-leviticus/; idem,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OTC), Downer Grove: IVP Academic, 2014, p.93.

The Burnt Offering in Hebrew Law

Ji Cheng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society of ancient Israel, sacrific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ife of worship. The Hebrew law, including sacrificial regulations, is an element of the covenant.

In the sacrificial system, burnt offering is the commonest of all the sacrifices. The ritual procedure for the burnt offering, which is participated by the priest and the worshipper, includes presentation, laying on of hands, slaughter, handling of the blood, cutting up of the animal, washing of specified parts and burning of the animal.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burnt offering is to make atonement for the worshipper by means of the 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 As for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sacrificial system, the priest should teach the people the meaning of the burnt offering through his words and action, and the worshipper was supposed to obey the laws with a grateful and faithful heart. The laws for sacrifice were for everyone in ancient Israel society to note, and they were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e secrecy of priestly legislation found in the surrounding nations. Even the Roman law did not come into a stage of publicity until around 300BC, which was about a thousand years later than that of Hebrew law. The spirit of the fairness of the sacrificial regulations, due to its care for the poor, is still instructive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legal principle of equality.

Key Words: Rite of the Burnt Offering, Purpose of the Burnt Offeri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acrificial Law